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及 清盤呈請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說明者，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之更新資料

獨立調查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審核事宜及獨立調查人員之相關調查結果，以及已採取之補救行動刊發公告。

內部監控檢討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有關由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之公告，當中提供有關主要調查結果及本公司已實施之補救措施之概要。

委任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之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獲通過，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刊發尚未公布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應中期報告。

核數師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所載有關下列各項之審計保留意見將轉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綜合入賬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以清盤／撤銷註冊／轉讓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之方式)之收益／虧損；(ii)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之除外附屬公司之盈利及虧損；及(iii)紙品貿易分部、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以及其他分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初結餘。核數師同意，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作出審核修訂。

復牌計劃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向聯交所呈交復牌計劃，並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提交之補充陳述所補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陳述，以回應其有關(其中包括)審核事宜調查結果、審核修訂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之意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呈交進一步陳述，以回應聯交所對補充陳述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寄發該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該通函予股東，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重組事宜之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b)申請清洗豁免；(c)特別交易；(d)修訂本公司細則；(e)建議委任董事；(f)變更每手買賣單位；(g)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h)繼續暫停買賣；(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j)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k)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披露之決議案。

清盤呈請之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命令，在上市公司計劃生效之條件下，撤回呈請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之職務，而上市公司計劃須不早於交割日期生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鑑於本公司並未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達成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科可能會建議上市委員會酌情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藉作出進一步公告，就此方面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

刊發該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作出不會將本公司除牌之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會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發佈該通函並不表示(a)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實行及／或完成，或(b)復牌已經或將會獲批准，或(c)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或(d)有關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如有)之上市將獲批准，或(e)根據重組協議之重組事宜先決條件已經或將會獲達成，或(f)交割將會發生。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